

# 台中好宅承租戶 簽約展延申請書

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

113.03.20 版

本人\_\_\_\_\_申請臺中市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（門牌：臺中市東區富仁里雙十路一段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），因\_\_\_\_\_

無法於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所定簽約日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）進行點交、簽約及公證事宜，爰申請展延一個月辦理點交、簽約及公證事宜並保留承租權，如未於展延期限屆滿前完成點交、簽約及公證事宜時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依規廢止承租此申請案件及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，且不以此對臺中市政府為任何請求或主張。

為昭炯信，特立此聲明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